

---

## 新能源車船車船稅優惠政策，燃用天然氣的重型商用車減半徵收車船稅

### 關於節約能源 使用新能源車船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

財稅〔2015〕51 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財政廳（局）、地方稅務局、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，西藏、寧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：

為促進節約能源，鼓勵使用新能源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》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，經國務院批准，現將節約能源、使用新能源車船的車船稅優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對節約能源車船，減半徵收車船稅。

（一）減半徵收車船稅的節約能源乘用車應同時符合以下標準：

1. 獲得許可在中國境內銷售的排量為 1.6 升以下（含 1.6 升）的燃用汽油、柴油的乘用車（含非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和雙燃料乘用車）；

2. 綜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應符合標準，具體標準見附件 1；

3. 污染物排放符合《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（中國第五階段）》（GB18352.5-2013）標準中 I 型試驗的限值標準。

（二）減半徵收車船稅的節約能源商用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1. 獲得許可在中國境內銷售的燃用天然氣、汽油、柴油的重型商用車（含非插電式混合動力和雙燃料重型商用車）；

2. 燃用汽油、柴油的重型商用車綜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應符合標準，具體標準見附件 2；

3. 污染物排放符合《車用壓燃式、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（中國 III，IV，V 階段）》

---

(GB17691-2005) 標準中第 V 階段的標準。

減半徵收車船稅的節約能源船舶和其他車輛等的標準另行制定。

二、對使用新能源車船，免征車船稅。

(一) 免征車船稅的使用新能源汽車是指純電動商用車、插電式(含增程式)混合動力汽車、燃料電池商用車。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 車船稅徵稅範圍，對其不征車船稅。

(二) 免征車船稅的使用新能源汽車(不含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，下同)，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1. 獲得許可在中國境內銷售的純電動商用車、插電式(含增程式)混合動力汽車、燃料電池商用車；

2. 純電動續駛里程符合附件 3 標準；

3. 使用除鉛酸電池以外的動力電池；

4. 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綜合燃料消耗量(不計電能消耗)與現行的常規燃料消耗量國家標準中對應目標值相比小於 60%；插電式混合動力商用車(含輕型、重型商用車)燃料消耗量(不含電能轉化的燃料消耗量)與現行的常規燃料消耗量國家標準中對應限值相比小於 60%；

5. 通過新能源汽車專項檢測，符合新能源汽車標準，具體標準見附件 3。

免征車船稅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標準另行制定。

三、符合上述標準的節約能源乘用車、商用車，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車，由財政部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工業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聯合發布《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》(以下簡稱《目錄》)予以公告。

四、汽車生產企業或進口汽車經銷商(以下簡稱企業)，生產或進口符合上述標準的汽車的，可自願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出將其產品

---

列入《目錄》的書面申請，并按照有關要求填寫書面報告（報告樣本見附件 4、5），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節能汽車稅收優惠目錄申報系統、新能源汽車稅收優惠目錄申報系統提交申報資料。申請人對申報資料的真實性負責。

五、財政部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有關專家對企業申報資料進行審查，并將審查結果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公示 5 個工作日，沒有異議的，納入《目錄》，予以發布。對產品與申報材料不符，產品性能指標未達到標準，或者企業提供其他虛假信息的，應及時從《目錄》中撤銷該車型，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該企業予以處理。

六、本通知發布後，列入《目錄》的節約能源、使用新能源汽車，自《目錄》公告之日起，按《目錄》和本通知相關規定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政策；《目錄》公告後取得的節約能源、使用新能源汽車，屬第一批、第二批《節約能源 使用新能源車輛減免車船稅的車型目錄》，但未列入《目錄》的，不得享受相關優惠政策；《目錄》公告前，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、第二批《節約能源 使用新能源車輛減免車船稅的車型目錄》的節約能源、使用新能源汽車，不論是否轉讓，可繼續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政策。

七、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。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節約能源 使用新能源車船稅政策的通知》（財稅〔2012〕19 號）同時廢止。

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工業和信息化部

2015 年 5 月 7 日

（轉載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）